

关于鹏扬中债-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春节后首个交易日预估现金部分与现金差额之间的差异放大风险的
提示性公告

根据鹏扬中债-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场内简称：30 年国债，扩位简称：30 年国债 ETF，基金代码：511090）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，本基金 2 月 24 日预估现金部分将使用 2 月 13 日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、2 月 24 日成份证券参考价格（成份证券 2 月 13 日估值价格与 2 月 24 日应计利息之和）进行计算；而现金差额将使用 2 月 24 日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、2 月 24 日成份证券估值全价进行计算。

由于春节假期的存在，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（连续 10 个自然日）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。春节假期时间跨度长、成份证券的应计利息增加较多，在不考虑 2 月 24 日成份证券市场净价变动的前提下，成份证券在春节期间应计利息的增加，会使得本基金在 2 月 24 日的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 2 月 13 日的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，这将明显放大本基金 2 月 24 日的预估现金部分与 2 月 24 日的实际现金差额之间的差异。

如广大投资者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参与本基金，建议选择场内直接买卖的方式参与，避免受到当日预估现金部分与现金差额之间差异的影响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4日